

海外資產及收入申報十問

近日坊間流傳著不少駭人的傳聞。稅局全力打擊海外逃稅，與香港及中國簽訂新協議，容許兩地互換納稅人資料，同時要求銀行申報低至 10,000 加元海外滙款等。好像一套「反逃稅風暴」即將上演。因此原故，不少誠實的納稅人亦被嚇至惶惶不可終日。

稅局正在開展一場突擊戰嗎？似乎不是。首先，稅局是不時會進行針對某些行業的審查行動的。在此情況下，局方會向公眾及受影響行業的從業員發出通知。但現在並沒相類似的通告。另外，加國與中港兩地一向也有資料互換協議。與中國更在 1987 年已有稅務協議。今年開始生效的加港協議最大的影響是，兩地居民以後在對方地區內賺取的收入，可享較低的稅率。

筆者認為，近日進行的修例只是在加強自己防止海外逃稅活動的能力。不是什麼突擊行動，只是大家把近年所有發生的事情串連成一套緊張的「電影」罷了。不過，從稅局近日發佈的消息看來，在有了更強能力後，它確會投放更多資源用作打擊海外逃稅。現在是對有關稅例作更深理解，以作計劃了。

下述 10 問是筆者工作時常遇到的諮詢。希望可幫到各讀者。

問 1: 由登陸那天開始便成為加國稅務居民需納稅？

不對。在加國有了定居性聯繫,才成為加國稅務居民需納稅。定居性聯繫包括:

- 自住居所:自置或長期(一年或以上)。
- 直系親屬:妻子及未成年的子女。
- 大額銀行存款或投資。
- 工作。

問 2: 我的太太及子女在此定居，但我仍需回國工作。我需在加國報稅？

- 不一定。太太及子女在此定居，確合乎了上文的定居性聯繫的訂義。但據中加稅務協議第四章第二條所訂，納稅人的固定居所所在，及其經濟活動中心，可凌駕加國稅例。因此仍可能只需在原居國交稅。

問 3: 成為加國稅務居民需為本地收入納稅？

- 不對。成為加國稅務居民，需為由成為居民後的全球收入納稅。

問 4: 我登陸後仍需從國內打款進加，稅豈不是很重？

- 不是。加國只向收入徵稅，並沒有資產稅。一般情況下，稅局亦不會查問資金來源，除非它是在進行資產審核。資產審核並不常見。只有納稅人所申報收入與其生活質素不相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。

問 5: 稅局要求申報海外資產，不是因為要向該批資產徵稅嗎？

- **不是**。要求申報的目的是希望按該批資產價值計算納稅人應有的收入，從而抽出問題個案，進行審查。申報表不是唯一稅局依靠的抽樣資料。換言之，申報海外資產多，但收入少，並不一定會被審查。

問 6: 有什麼資產需要申報？

- 在去年任何時間，特訂海外資產價值超過十萬加元，納稅人便需申報所有特訂海外資產。特訂海外資產一般是指可賺取收入的資產。因此自用或並無出租的物業不需申報。納稅人若擁有加國境外公司 10% 或以上股權，亦需申報該公司資料。

問 7: 為什麼我要「自投羅網」？不申報資料，不是更難查我嗎？

- 首先，中加稅務協議容許兩地互換資料。若海外資產為主要支出來源，不報來源，只報少量加國收入，被審查機會更大。另外，2015 年開始，銀行需向稅局提供有關一萬加元或以上的打款的資料。不報海外資產，但收到境外滙款，更難交代。在將來一旦決定投資轉移，而要把從未申報的大額境外資金打進來，問題更大。

問 8: 在 2015 年，銀行需把什麼類型的滙款通報稅局？

- 稅局將要把個人及加國公司，有關每次\$10,000 加元或以上的滙款資料通報稅局。另外，若銀方得悉，在 24 小時內某戶口有多次滙款總額在\$10,000 或以上的話，所有有關滙款的資料亦需通報。有關法例其實與現時反恐及洗黑錢部門要求的一樣。

問 9: 甚麼時候需申報海外資產表？過期又如何？

- 海外資產在成為稅務居民的第二年才需申報。因此，正確的「移居日期」十分重要。海外資產表在翌年的 4 月 30 日到期。若在 2003 年 12 月成為居民，2004 年的海外資產便需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前申報。過期申報的罰款是每張表格，過期每天\$25。最高\$2,500。

問 10: 我已有報表過期申報，可補救麼？

- 若自願申報，可要求稅局用酌情權取消罰款。但稅表需按特訂情序申報。不過，要求豁免獲批愈來愈難。